

第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五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

第十六條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增聘者亦同。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

第十七條 分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擔任之。

分會置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董事長核聘。

前二項人員，兼任或專任。兼任人員得由本會董事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

考績等人事事項之管理，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及分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在其輔導區內，得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人報請本會核聘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

前項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對於不適任者，得隨時解聘之。如有補聘，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增聘者亦同。

更生輔導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或分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無給職，並得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分區設收容輔導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及分會委員會應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均由其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由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種會議，均應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者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前項各種會議，其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副主任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二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本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前項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存放或貸與個人、團體或非金融機構。但基於推動更生保護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之貸與，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005000 號	
收人	錄事 114.6.20 高美蓉
發員	檢察長 章 114.7.3 周士榆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分機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款申請書等文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0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07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貴署「115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署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作業流程處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共1冊。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發於後)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5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黃筱筑
統一 編 號	10800591	職 稱	主任
		電 話	(06) 9215864
地 址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 話	(06) 9215864
		傳 真	(06) 9215764
計 畫 名 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 請 金 額	\$460,000元	執 行 期 間	115年01月起至11月止
申 請 用 途	1.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研究與發展各項聯繫會議 3.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業務宣導 5. 推展修復式司法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 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 為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 ）		
附	請勾選：		

送文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它事項【請詳實填寫】	1.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未補助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2.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 <u>114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u> 申請日期： <u>113年06月18日</u> 申請金額： <u>\$500,000</u> 審核結果： ☒ 有補助 ☐ 未補助 補助金額： <u>\$500,000</u>
--	--

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黃筱筑 填表日期：114年06月20日

會議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14年06月10日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5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約120人。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3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25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校園學子及收容人，計3,600人次。
- (5) 聯繫機關及機構等，計20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02 訴訟補助 (1A14訴訟補助) 05 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 (1A14訴訟補助) 06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方案 (1A14訴訟補助)	115年01-11月	1. 補助車禍被害案件進行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以減輕案家負擔。 2.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18件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04 殯葬協助 (1B12 殯葬協助) 06 馨空巴士 返家 88哩 方案 (1B12 殯葬協助)	115年01-11月	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禮儀及交通費用補助等事宜。 預計上列服務案件次：7件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03 季節訪視活動 07 訪視慰問金 (1C11關懷慰問) 01 春節關懷活動 09 中秋關懷活動 (1C12關懷活動) 08 生活成長活動 (1C22生活成長) 10 馨生小市集 (1C31就業協助)	115年01-11月	1、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於訪視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2、致贈訪視慰問金予新開案案件，表達甫發生被害案件本人或家屬之關懷。 3、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4、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藝文等活動，或結合外部單位進行課程。 5、採購並協助推銷受保護對象之馨生產品。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100件
【1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06 馨空巴士 返家 88哩 方案 (1D11醫療協助)	115年01-11月	提供犯罪被害人因醫療後送或異地就醫之交通補助。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2件
【3】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	15 志工交通補助 費	115年01-11月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 ●預期參加人次：220人次

1H 教育訓練	12 志工教育訓練 16 南區志工訓練	115年01-11月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預期參加人次：35人次
【4】 2F3業務研考	14 志工業務研討會	115年01-11月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預期參加人次：30人次
【5】 E 綜合推廣業務 E1.2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13 犯罪被害保護 宣導 入監宣導	115年01-11月	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預期服務人次：3,600 人次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受保護人法律協助等	850,000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460,000
(3) 捐助款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2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主 任 黃筱筑

(2) 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會議資料

115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14/06/13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1	春節關懷活動	(1) 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 8,000元。(GV3) (2) 年菜(提貨券): $2,200\text{元} \times 36\text{戶} = 79,200\text{元}$ 。 (3) 手拿板(布條): 乙式1,800元。 (4) 雜支: 乙批500元 (5) 郵資: 乙批500元。	82,000	8,00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年菜致贈以戶為單位，不便領取年菜之犯罪被害家庭則領取提貨券。
02	訴訟補助	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 平均每件2,500元 x 8案=20,000元	20,000	0	補助車禍被害案件進行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以減輕案家負擔。
03	季節訪視活動	(1) 訪視品: $500\text{元}(\text{每戶}) \times 12(\text{戶}) \times 4(\text{季}) = 24,000\text{元}$ 。 (2) 郵資: $800\text{元} \times \text{乙批} = 800\text{元}$ 。 (3) 雜支: $300\text{元} \times 4(\text{季}) = 1,200\text{元}$ 。	26,000	0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於訪視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每季訪視品挑選於訪視前夕評估案家需求，並上陳請購單。
04	殯葬協助	蓮花塔: $1,800\text{元}(\text{每案}) \times 5\text{案} = 9,000\text{元}$ 。	9,000	0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費用採實支實付，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為限。(部分因喪家距離增減)
		本頁小計	137,000	8,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5	跨海相助與馨同行方案	(1) 律師交通費：5,000元×8趟=40,000元 (2) 律師住宿費：2,500元×6日=15,000元	55,000	0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及住宿費可相互勻支，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
06	馨空巴士返家哩方案	(1) 住宿費：2,500元(每日)×4日=10,000元。 (2) 交通費：5,000元(來回)×4趟=20,000元。	30,000	0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其中交通費及住宿費可相互勻支，每戶申請金額以15,000元為限。
07	生活成長活動	(1) 餐費：100元×30人次=3,000元。 (2) 雜支：500元×1批=500元。 (3) 材料費：500元×15人=7,500元 (4)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1場=4,0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85元	15,085	0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藝文等活動，或結合外部單位進行課程。 ※規劃辦理生活成長活動2場次，給予受保護人彼此學習及鼓勵的平臺。
08	中秋節關懷活動	(1) 餐費：100元×20人=2,000元。 (2) 材料費：500元×15人=7,500元。 (3) 講師費：2,000元/2小時=4,000元。 (4) 郵資：乙批270元。 (5) 雜支費：500元 (6) 二代健保：85元 (7) 慰問金：18,000元(MOJ支應)	14,355	18,00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 ※集結受保護人參與中秋關懷團體活動。
		本頁小計	114,440	18,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9	業務聯繫會議	(1) 餐費：每餐100元×32人次=3,200元。 (2) 雜支費：200元×2場=400元。	3,6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召開轄區保護官及相關局處聯繫會議。 ※預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
10	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3人=12,000元 (2) 場地租金：8,000元/場=8,000元。 (3) 餐費：100元×27人×2餐=5,400元。 (4) 雜支費：乙批5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60元 (6) 講師住宿費：2,500元×2日=5,000元 (7) 講師交通費：來回機票4,500×2人=9,000元	40,160	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性質不同。
11	採購宣導文宣品	宣導品乙批=20,000元。	20,0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結合轄內服務網絡單位，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預計115年度宣導20場次。
12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會	(1) 場地租金：6,000元/場次=6,000元。 (2) 餐費：100元×28人次=2,800元。 (3) 雜支費：500元×乙批=500元。	9,300	0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暨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相關法規佈達等。
		本頁小計	73,060	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3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200元/半日×20戶=4,000元 (2) 行政值班：400元/日×16日×11月=70,400元 (3) 宣導活動：200元/半日×50日=10,000元	84,400	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14	南區 聯合志工訓練	(1) 交通費(機票)：2,000元×9人=18,000元 (2) 交通費(接駁車)：來回4,000元 (3) 住宿費：2,200元×9人=19,800元 (4) 活動支出分攤款：5,000元 (5) 保險費：乙式1,800元 (6) 雜支：乙批500元 (7) 餐費：每餐100元×10人×2餐=2,000元	51,100	0	配合年度南區志工訓練研習會，與高雄、橋頭、台南、嘉義、屏東及台東共同辦理志工聯合訓練，115年度預計由嘉義分會主辦。※機票價格採敬老票及居民票平均值。餐費含9名志工1名專任人員帶隊
		本頁小計	135,500	0	
		申請總金額	460,000	26,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業務服務成果統計表(處遇執行)

程式代號：BSA003

製表日：2025/06/19

統計期間：2023/01/01~2024/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保護服務項目	臺灣澎湖分會					
	完成件數	服務案件數	服務過程數	服務人次數	服務總時數	支出金額數
1保護業務	920	510	1,185	1,612	746	2,238,219
1A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246	146	489	591	232	748,355
1A1訴訟服務	168	106	401	485	170	748,355
1A11法律諮詢	46	23	86	89	35	3,600
A1.1-C1提供法律諮詢	41	18	72	73	29	
A1.1-C1提供法律諮詢(通知形式)	0	0	0	0	0	
A1.1-R1轉介法律諮詢	5	5	14	16	6	
A1.1-R1轉介法律諮詢(接案)	0	0	0	0	0	
1A12代繕書狀	25	19	40	48	20	38,000
A1.2-A1提供代繕書狀	25	19	40	48	20	
A1.2-A1提供代繕書狀(結案)	0	0	0	0	0	
A1.2-R1轉介代繕書狀	0	0	0	0	0	
A1.2-R1轉介代繕書狀(接案)	0	0	0	0	0	
1A13訴訟代理	20	14	97	143	49	468,734
A1.3-A1提供訴訟代理	17	11	88	134	46	
A1.3-R1轉介訴訟代理	3	3	9	9	3	
A1.3-R1轉介訴訟代理(接案)	0	0	0	0	0	
1A14訴訟補助	8	6	29	34	12	238,021
A1.4-F1補助法律程序費用	8	6	29	34	12	
A1.4-F9補助法律相關費用	0	0	0	0	0	
1A15法務協助	34	28	49	58	21	0
A1.5-A1取得訴訟案件資訊	20	18	31	34	13	
A1.5-A2申請監所動態通知	0	0	0	0	0	
A1.5-A3申請假釋徵詢	0	0	0	0	0	
A1.5-A4媒體報導處置協助	0	0	0	0	0	
A1.5-S1協助辦理法律事務	14	10	18	24	8	
1A16調查協助	35	16	100	113	33	0
A1.6-A1申請查調財產所得	35	16	100	113	33	
A1.6-A2申請查調投保資料	0	0	0	0	0	
1A17出具保證書	0	0	0	0	0	0
A1.7-A1申請出具保證書	0	0	0	0	0	
1A2申請補償	78	40	88	106	62	0
1A21補償申請	36	20	44	58	35	0
A2.1-A1申請補償金	36	20	44	58	35	
A2.1-A2申請暫時補償金	0	0	0	0	0	
A2.1-A3申請補償覆議	0	0	0	0	0	
A2.1-A4申請(扶助金)境外補償金	0	0	0	0	0	
1A22補償訴訟	0	0	0	0	0	0

A2.2-A1提起補償訴訟	0	0	0	0	0	
A2.2-A2提起補償訴訟上訴	0	0	0	0	0	
1A23補償查詢	12	9	13	13	8	0
A2.3-C1提供補償查詢	12	9	13	13	8	
1A24補償請領	15	10	16	20	10	0
A2.4-A1協助補償金請領	15	10	16	20	10	
A2.4-A2信託補償金請領	0	0	0	0	0	
1A25信託管理	15	1	15	15	9	0
A2.5-F1信託補償金撥存	15	1	15	15	9	
1B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7	15	49	58	17	255,495
1B1急難救助	17	15	49	58	17	255,495
1B11緊急資助	5	5	19	23	7	128,000
B1.1-F1提供緊急資助金	5	5	19	23	7	
B1.1-F9提供急難救助	0	0	0	0	0	
B1.1-R1轉介急難救助	0	0	0	0	0	
B1.1-R1轉介急難救助(接案)	0	0	0	0	0	
1B12殯葬協助	12	10	30	35	10	127,495
B1.2-F1提供喪葬補助	12	10	30	35	10	
B1.2-R1轉介殯葬禮儀服務	0	0	0	0	0	
B1.2-R2轉介殯葬費用補助	0	0	0	0	0	
1B2人身保護	0	0	0	0	0	0
1B21安全保護	0	0	0	0	0	0
B2.1-A1人身安全協助	0	0	0	0	0	
B2.1-R1通知警察機關	0	0	0	0	0	
1B22居住安置	0	0	0	0	0	0
B2.2-F1補助居住安置費用	0	0	0	0	0	
B2.2-S1安排居住安置處所	0	0	0	0	0	
B2.2-R1轉介安置機關	0	0	0	0	0	
1C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600	314	557	846	453	744,585
1C1關懷服務	525	254	485	706	396	568,045
1C11關懷慰問	402	151	438	517	332	371,545
C1.1-F9提供關懷捐助	0	0	0	0	0	
C1.1-S1初次關懷慰問	29	26	52	54	17	
C1.1-S2續次關懷慰問	288	80	300	348	164	
C1.1-S3年節關懷慰問	85	45	86	115	151	
1C12關懷活動	86	86	8	131	27	196,500
C1.2-S1一般關懷活動	0	0	0	0	0	
C1.2-S1一般關懷活動(通知形式)	6	6	3	12	13	
C1.2-S2年節關懷活動	0	0	0	0	0	
C1.2-S2年節關懷活動(通知形式)	80	80	5	119	14	
1C13關懷陪同	37	17	39	58	37	0
C1.3-S1陪同辦理案件事務	37	17	39	58	37	
C1.3-S2陪同辦理家庭事務	0	0	0	0	0	
1C2家庭支持	38	38	9	62	22	59,140
1C21生活扶助	1	1	1	2	0	0
C2.1-F8提供扶助物資	1	1	1	2	0	
C2.1-F9提供扶助金錢	0	0	0	0	0	
C2.1-A1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0	0	0	0	0	

C2.1-S1安排臨時短期托育	0	0	0	0	0	
C2.1-R1轉介生活扶助	0	0	0	0	0	
1C22生活成長	37	37	8	60	22	59,140
C2.2-F9補助生活成長費用	0	0	0	0	0	
C2.2-S1辦理生活成長活動	0	0	0	0	0	
C2.2-S1辦理生活成長活動(通知形式)	33	33	6	53	18	
C2.2-S2安排參加生活成長	0	0	0	0	0	
C2.2-S2安排參加生活成長(通知形式)	4	4	2	7	4	
1C3勞動促進	8	4	17	17	17	10,500
1C31就業協助	8	4	17	17	17	10,500
C3.1-C1就業服務說明	0	0	0	0	0	
C3.1-C1就業服務說明(通知形式)	0	0	0	0	0	
C3.1-A1協助使用就業方案	0	0	0	0	0	
C3.1-S1媒合就業機會	8	4	17	17	17	
C3.1-R1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0	0	0	0	0	
1C32職業訓練	0	0	0	0	0	0
C3.2-F1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0	0	0	0	0	
C3.2-S1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0	0	0	0	0	
C3.2-S1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通知形式)	0	0	0	0	0	
C3.2-S2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0	0	0	0	0	
C3.2-S2安排參加職業訓練(通知形式)	0	0	0	0	0	
1C4助學服務	29	18	46	61	18	106,900
1C41就學資助	4	2	12	16	4	36,900
C4.1-F1申請就學資助(津貼)	4	2	12	16	4	
C4.1-F9提供其他就學資助	0	0	0	0	0	
C4.1-A1協助申請就學補助	0	0	0	0	0	
1C42學習獎勵	17	8	31	34	8	70,000
C4.2-F1申請永瑞獎學金	9	4	15	16	4	
C4.2-F9提供獎勵金/品	0	0	0	0	0	
C4.2-A1協助申請學習獎勵	8	4	16	18	4	
1C43學習培育	8	8	3	11	6	0
C4.3-F1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0	0	0	0	0	
C4.3-S1辦理學習培育課程	0	0	0	0	0	
C4.3-S1辦理學習培育課程(通知形式)	8	8	3	11	6	
C4.3-S2安排參加學習培育	0	0	0	0	0	
1D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7	11	50	77	22	489,784
1D1醫護服務	17	11	50	77	22	489,784
1D11醫療協助	12	7	36	56	14	426,744
D1.1-F1提供醫療補助	8	4	24	26	8	
D1.1-F9提供自辦醫療補助	4	3	12	30	6	
D1.1-R1轉介醫事服務機構	0	0	0	0	0	
1D12照護協助	5	4	14	21	8	63,040
D1.2-F1提供照護補(資)助	1	1	3	4	1	
D1.2-F8提供輔具照護用品	3	2	8	12	5	
D1.2-F9提供自辦照護補助	1	1	3	5	2	

D1.2-A1協助取得輔具用品	0	0	0	0	0	0
D1.2-S1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0	0	0	0	0	0
D1.2-S2辦理居家照護課程	0	0	0	0	0	0
D1.2-S2辦理居家照護課程(通知形式)	0	0	0	0	0	0
D1.2-R1轉介長期照護機構	0	0	0	0	0	0
D1.2-R2轉介照顧者服務	0	0	0	0	0	0
1D2諮商輔導	0	0	0	0	0	0
1D21諮商治療	0	0	0	0	0	0
D2.1-S1個別諮商治療	0	0	0	0	0	0
D2.1-S2團體諮商治療	0	0	0	0	0	0
D2.1-S2團體諮商治療(通知形式)	0	0	0	0	0	0
D2.1-R1轉介諮商治療	0	0	0	0	0	0
1D22心理輔導	0	0	0	0	0	0
D2.2-S1個別心理輔導	0	0	0	0	0	0
D2.2-S2團體心理輔導	0	0	0	0	0	0
D2.2-S2團體心理輔導(通知形式)	0	0	0	0	0	0
D2.2-R1轉介心理輔導	0	0	0	0	0	0
1F保護行政業務	40	24	40	40	22	0
1F9一般保護行政事務	40	24	40	40	22	0
Z1.1-C1提供業務諮詢/資訊	40	24	40	40	22	
Z2.1-C1業務承辦行政聯繫	0	0	0	0	0	
合計	920	510	1,185	1,612	746	2,238,219

說明：

「完成件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件數

「服務案件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的案件數

「服務過程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過程筆數

「服務人次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對象及接觸對象人次總和

「服務總時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時數總和

「支出金額數」：該服務項目在統計期間內出帳之金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業務經費分析表

程式代號：BSA008
製表日：2025/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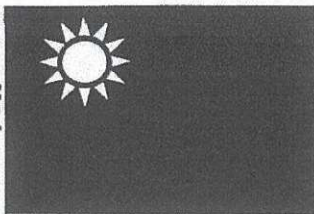
統計預算年度：112年／統計傳票製票日期：112/01/01~113/12/31

主計畫 名稱	子計畫 名稱	經費預算來源									各項經費統計合計		
		[DON] 捐助款			[GV2] 政府補助款(地檢公務預算)			[MOJ] 法務部補助款			合計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核定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保護業務	1保護業務小計：	35,100	180,428	514.00%	273,596	324,780	118.70%	0	0	N/A	642,827	902,885	140.40%
	1G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0	0	N/A	296	358	120.90%	0	0	N/A	8,039	4,966	61.70%
	1G1專任人員待遇(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G2超時工作報酬(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5,700	2,524	44.20%
	1G3考績及獎金(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G4退休及撫卹(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G5人員保險(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G6其他福利及補助金(分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2,000	2,000	100.00%
	1G7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GZ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保護)	0	0	N/A	296	358	120.90%	0	0	N/A	339	442	130.30%
	1A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0	0	N/A	27,000	14,076	52.10%	0	0	N/A	197,000	271,487	137.80%
	1A1訴訟服務	0	0	N/A	27,000	14,076	52.10%	0	0	N/A	197,000	271,487	137.80%
	1A11法律諮詢	0	0	N/A	3,000	0	0.00%	0	0	N/A	3,000	0	0.00%
	1A12代繕書狀	0	0	N/A	0	0	N/A	0	0	N/A	30,000	18,000	60.00%
	1A13訴訟代理	0	0	N/A	24,000	12,223	50.90%	0	0	N/A	114,000	115,734	101.50%
	1A14訴訟補助	0	0	N/A	0	1,853	N/A	0	0	N/A	50,000	137,753	275.50%
	1A15法務協助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16調查協助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17出具保證書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19計畫審查、督導與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申請補償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1補償申請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2補償訴訟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3補償查詢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4補償請領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A25信託管理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B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0	0	N/A	21,000	34,800	165.70%	0	0	N/A	21,000	58,800	280.00%
	1B1急難救助	0	0	N/A	21,000	34,800	165.70%	0	0	N/A	21,000	58,800	280.00%
	1B11緊急資助	0	0	N/A	18,000	18,000	100.00%	0	0	N/A	18,000	42,000	233.30%
	1B12殯葬協助	0	0	N/A	3,000	16,800	560.00%	0	0	N/A	3,000	16,800	560.00%
	1B2人身保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B21安全保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B22居住安置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5,000	80,240	229.20%	161,340	233,214	144.50%	0	0	N/A	265,540	368,754	138.80%
	1C1關懷服務	5,000	40,600	812.00%	146,860	218,616	148.80%	0	0	N/A	156,260	292,616	187.20%
	1C11關懷慰問	5,000	4,600	92.00%	136,660	129,119	94.40%	0	0	N/A	146,060	137,119	93.80%
	1C12關懷活動	0	36,000	N/A	10,200	89,497	877.40%	0	0	N/A	10,200	155,497	1524.40%
	1C13關懷陪同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2家庭支持	0	640	N/A	14,480	14,598	100.80%	0	0	N/A	14,480	15,238	105.20%
	1C21生活扶助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22生活成長	0	640	N/A	14,480	14,598	100.80%	0	0	N/A	14,480	15,238	105.20%
	1C3勞動促進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31就業協助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32職業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C4助學服務	30,000	39,000	130.00%	0	0	N/A	0	0	N/A	94,800	60,900	64.20%
	1C41就學資助	0	0	N/A	0	0	N/A	0	0	N/A	64,800	21,900	33.70%
	1C42學習獎勵	30,000	39,000	130.00%	0	0	N/A	0	0	N/A	30,000	39,000	130.00%
	1C43學習培育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D身心康復輔導服務	0	95,388	N/A	22,000	2,348	10.60%	0	0	N/A	102,000	127,736	125.20%
	1D1醫療服務	0	95,388	N/A	22,000	2,348	10.60%	0	0	N/A	102,000	127,736	125.20%
	1D11醫療協助	0	45,388	N/A	22,000	2,348	10.60%	0	0	N/A	52,000	77,736	149.40%
	1D12照護協助	0	50,000	N/A	0	0	N/A	0	0	N/A	50,000	50,000	100.00%
	1D2諮商輔導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D21諮商治療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D22心理輔導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D29方案審查、督導與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00	11	11.00%	0	0	N/A	0	0	N/A	7,288	7,199	98.70%
	1E1案件來源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11案件來源作業	100	11	11.00%	0	0	N/A	0	0	N/A	7,288	7,199	98.70%
	1E11自請保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12通知保護	100	11	11.00%	0	0	N/A	0	0	N/A	7,288	7,199	98.70%

1E13查訪保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需求評估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需求評估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1申請形式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2通知形式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3談話形式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E24會談形式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F保護行政業務	0	0	N/A	7,000	1,440	20.50%	0	0	N/A	7,000	10,610	151.50%
1F1評鑑、督導及查核	0	0	N/A	0	0	N/A	0	0	N/A	0	8,000	N/A
1F2保護業務研習與會議	0	0	N/A	7,000	1,440	20.50%	0	0	N/A	7,000	2,610	37.20%
1F9一般保護行政事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H教育訓練	0	4,789	N/A	22,960	22,956	99.90%	0	0	N/A	22,960	27,745	120.80%
1H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H2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H3志工教育訓練	0	4,789	N/A	22,960	22,956	99.90%	0	0	N/A	22,960	27,745	120.80%
1K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0	0	N/A	12,000	15,588	129.90%	0	0	N/A	12,000	25,588	213.20%
1K1主(承)辦宣導活動	0	0	N/A	0	0	N/A	0	0	N/A	0	10,000	N/A
1K2協助或參加宣導活動	0	0	N/A	12,000	15,588	129.90%	0	0	N/A	12,000	15,588	129.90%
1K3短時或單點業務宣導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K4網絡聯繫交流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K5傳播媒介或多媒體宣導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1K6編印、採購及發送宣導文宣品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一般行政業務	8,400	25,664	305.50%	76,600	69,000	90.00%	0	0	N/A	302,336	325,363	107.60%
2A行政業務小計：	8,400	25,664	305.50%	76,600	69,000	90.00%	0	0	N/A	302,336	325,363	107.60%
2A1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0	0	N/A	0	0	N/A	0	0	N/A	154,442	151,250	97.90%
2A1專任人員待遇(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2兼任人員待遇	0	0	N/A	0	0	N/A	0	0	N/A	151,250	151,250	100.00%
2A3輔助人力運用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4超時工作報酬(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5考績及獎金(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6退休及撫卹(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7人員保險(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8其他福利及補助金(總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9員工健康服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A2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行政)	0	0	N/A	0	0	N/A	0	0	N/A	3,192	0	0.00%
2B入學行政業務	8,400	21,500	255.90%	76,600	69,000	90.00%	0	0	N/A	95,360	95,500	100.20%
2B1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B2委員會運作及管理	4,200	21,500	511.90%	0	0	N/A	0	0	N/A	14,500	26,500	182.70%
2B3人事會議及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B4人員甄選招募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B5培訓及法定教育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B6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4,200	0	0.00%	76,600	69,000	90.00%	0	0	N/A	80,800	69,000	85.30%
2B9一般人事事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	4,164	N/A	0	0	N/A	0	0	N/A	52,594	67,395	128.10%
2C1水電	0	471	N/A	0	0	N/A	0	0	N/A	7,344	6,637	90.30%
2C2通訊	0	553	N/A	0	0	N/A	0	0	N/A	10,800	13,023	120.50%
2C3旅運	0	2,000	N/A	0	0	N/A	0	0	N/A	15,600	21,827	139.90%
2C4車輛及設備維護	0	0	N/A	0	0	N/A	0	0	N/A	1,000	1,200	120.00%
2C5財物保險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6服務事務	0	30	N/A	0	0	N/A	0	0	N/A	960	830	86.40%
2C7辦公用品及事務	0	1,110	N/A	0	0	N/A	0	0	N/A	16,890	23,878	141.30%
2C8租金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9稅捐及規費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A行政會議及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B資訊服務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CC公文檔案管理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折舊、折耗及攤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1機械及設備折舊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3什項設備折舊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4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D5無形資產攤銷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E設備及投資	0	0	N/A	0	0	N/A	0	0	N/A	0	11,218	N/A
2E1機械及設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E2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E3什項設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11,218	N/A
2E4租賃權益改良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E5電腦軟體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F研究、考核與發展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F1工作計畫與成果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F2研究與調查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F3業務管考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F9一般研考事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G司法保護業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G1協辦修復式司法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G9其他司法保護業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H主計行政業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H1表報編製作業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H2收支查核及審議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H3主計會議及訓練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2H9一般主計事務	0	0	N/A	0	0	N/A	0	0	N/A	0	0	N/A
(保護業務及一般行政業務)總計：	43,500	206,092	473.70%	350,196	393,780	112.40%	0	0	N/A	945,163	1,228,248	129.90%

會議資料



法人登記證書(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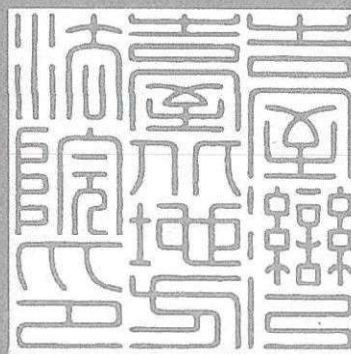
113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84 冊第 61 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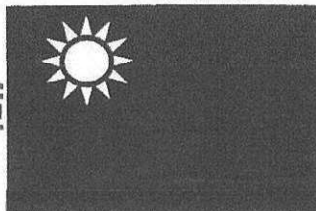
000857 號
2193 號

董事	信國倫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01巷21號五樓
董事	黃蘇裕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08之1號
董事	張靜倫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150巷22號三樓
董事	陳百祿	桃園市桃園區正康街214號六樓
董事	周懷君	桃園市桃園區明水路387號十三樓
董事	王雅雅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路三段209巷13號
董事	黃雅玲	臺北市中山區西賢街258巷38號
董事	陳孟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12巷3弄4號
董事	謝肇慶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2號三樓之1
監察人	金儀芳	臺北市中山區明路二段424號
監察人	李義中	臺北市中山區正路167巷27號五樓之3
監察人	沈維揚	臺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309號八樓
監察人		臺北市板橋區文路229巷75號

董事監察人
姓名住所

※本文件僅提供授權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於前供『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辦理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專案申請』之用，非授權範圍之內用途及塗改皆屬無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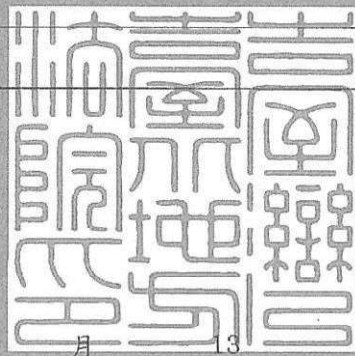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3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84 冊第 61 頁第

000857 號
2193 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8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1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段249號4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90之1號4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98號4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149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段91號5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段240號2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57號2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42號2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86號2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段310號3樓東側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49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0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10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5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號309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8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10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68號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8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10號1樓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68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張斗輝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五路146號 常務董事 林敏雄 臺中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60號七樓 常務董事 江松樺 臺中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100弄16號 常務董事 朱春林 臺北市新店區玫瑰路59巷22號三樓 常務董事 吳東亮 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22號
目的	以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30條第2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法務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法 88 保字第 00 二五三七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張斗輝
捐助方法	由法務部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2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劉明珠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3 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 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姓 名	黃筱筑	高怡婷
現職	主任	中級專員
現職資歷	15 年 11 月	1 年 7 月
學 歷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正修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經 歷	1.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教材配音員]。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 轉介中心 [實習]。 3. 國泰人壽北區團險部 [行政 助理]。	1. 選舉委員會(選務助理) 2. 馬公市立幼兒園(特教助理員)
證照	1、111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 (社工字第 008804) 2、106 年中華民國技術士證_ 保母人員	

法規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對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成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以下簡稱保護機構）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依本法及本辦法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 1 保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經本部核准後設立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 2 保護機構統籌規劃本法所定各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與督導各分會精進保護服務品質，及辦理其他本部交辦事項。

第 4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 （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第 5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前條所定保護服務業務時，應與受委託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

第 6 條

本部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第 7 條

保護機構依本法授權或為辦理本法所定各項保護服務所訂定之作業規定或管理規則，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其餘作業規定或管理規則，應送本部備查。

第 8 條

- 1 保護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部代表二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 2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 3 董事會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時，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選產生方式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

第 9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 10 條

- 1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 2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本部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未聘任前，由其代行董事長職權，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 11 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2 條

-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 2 召開董事會時，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日期及議程通知本部、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者，不受十日前通知之限制。
- 3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第 13 條

- 1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本部核定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之擬議。
 -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2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本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部應派員出席，並得於表決前參與討論。

第 14 條

- 1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 2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事項。

第 15 條

- 1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部代表一人。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 2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16 條

- 1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本部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 2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無法列席，應由常務監察人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

第 17 條

- 1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 2 第九屆董事之任期至次屆董事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時為止；第七屆監察人之任期至次屆常務監察人經本部核定時為止。
- 3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本部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4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本部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8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本部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本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19 條

- 1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

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 2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除須具備前項所定相關專門學識外，其經歷、年資等相關聘任資格條件，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3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定。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 4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薪酬，依其實際執行職務期間支應。
- 5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第 20 條

保護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七條就專門委員會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擬訂相關管理規定，經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或常設委員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 22 條

- 1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及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地方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
 - 三、地方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
 - 四、地方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
 -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
 -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
 -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
- 2 前項常設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 3 有關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選產生方式及人數，由常設委員會決議決定之。
- 4 第一項之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機關或單位代表隨本職異動時，由保護機構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所遺原任期逾二年者，並視為一任。

第 23 條

- 1 分會之常設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
- 2 主任委員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

第 24 條

- 1 主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 2 各分會第七屆主任委員及橋頭分會第三屆主任委員，其任期至次屆常設委員會組成時為止；其連任次屆主任委員時，不計入前項所定連任次數。
- 3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本部備查。

第 25 條

- 1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2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第 26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應由保護機構擬訂相關規定，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但不涉及組織架構、員額編制或人事經費之細節性、執行性規定者，應送本部備查。

第 27 條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分會主任委員之兼職費、執行長、副執行長之待遇、撫卹、福利等人事經費，應在相當本部或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由保護機構就人力組織編制、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項目，擬訂待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待遇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 28 條

- 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3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4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第 29 條

- 1 保護機構對於執行長、副執行長、專門委員會委員、分會主任委員、委員、主任及其他重要職務人員之聘任或解任事項，除本法、捐助及組織章程之規定外，應訂其職權與義務、聘任與不適任予以解任之標準，提請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定後實施。
- 2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本部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第 30 條

保護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本部核定。

第 31 條

- 1 保護機構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 2 保護機構之財產，應以保護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 32 條

保護機構資金之支出，以與設立目的有關之活動為限，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員工或團體給予任何不合法令或不合理之利益。

第 33 條

保護機構辦理各項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 34 條

- 1 保護機構一切款項之提領，應有董事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三人分別簽章。但董事長得授權代簽人簽章。
- 2 分會對於款項之提領及支出，應有分會主任委員、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三人分別簽章。
- 3 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之聘任及解任，應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備查。

第 35 條

- 1 保護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採曆年制，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訂定會計制度，報請本部核定。
- 2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總說明。
 - 二、簿記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憑證。
 - 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五、內部審核處理程序。

六、會計檔案管理。

七、其他應行規定事項。

第 36 條

- 1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本部備查。
- 2 保護機構應於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項所定期限前，將工作計畫、績效目標、編列預算、工作成果、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等資料報本部備查。
- 3 前項應送本部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辦理。
- 4 本部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 37 條

- 1 保護機構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應報經本部許可後行之。
- 2 保護機構之決算依法報請本部備查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變更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 3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依相關法令認定之。
- 4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保護機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第 38 條

- 1 本部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 2 本部為前項監督時，除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外，並得視需要，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或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實施。
- 3 保護機構經檢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應於本部要求之期限內改善。

第 39 條

- 1 本部為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監督管理及審核事項，得視需要設保護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管會)。
- 2 監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由本部指派相關司處主管兼任外，得視業務需要，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 3 前項本部指派擔任之委員，任期隨職位進退；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4 本部指派擔任之委員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遴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5 監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部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
- 6 監管會得依業務需要設各種小組。
- 7 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8 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並核實報支交通費。

第 40 條

- 1 保護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
 - 一、業務項目、管理或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動支或處分捐助財產。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捐助財產之登記或儲存者，或有同條項之禁止行為。
 - 四、妨礙、規避或拒絕本部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五、經費收支無詳實之記載，或不保存收支原始憑證，致無法查核者。
 - 六、隱匿財產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記錄、陳報。
 - 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為非法或不正當之支出或開支浮濫。
 - 八、其他違反本法、本辦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 2 保護機構經本部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條規定廢止其許可或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為解散之擬議並經本部核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解散登記並進行清算。
- 3 保護機構解散，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本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 4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6月24日
文文(狀)	114.6.24	字第	207-200號
收人	錄事	檢察長	章
發員	114.6.24	114.6.24	章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聯絡電話：0912105271

聯絡人：洪清波

E-MAIL: pokohome@gmail.com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澎榮觀任字第11400000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10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210

主旨：檢附申請書等資料，申請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請惠予審查並核撥補助金，俾舉辦公益活動

，請查照並請惠復。

說明：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為協助 貴署推動觀護業務，並執行本會服務之宗旨及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回歸及適應社會生活，本（115）年度擬舉辦相關之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等公益活動，爰依上揭辦法及要點申請補助款新台幣227,200元整。

三、檢附114年度申請資料如下：

（一）貴署補助款申請書

（另發給後）

(二) 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三) 115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四) 辦理^{112.}113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果(附照片)

(五) 113年收支決算表一份

(六) 114年收支預算表一份

(七) 本會組織章程

(八)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九) 第19屆理監事簡歷名冊一份

(十) 本會秘書長及財務長基本資料

(十一) 本會同意受補助款接受監督及查核契約書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5 年度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澎湖縣榮譽觀人協進會	連 絡 人	洪清波
		職 稱	秘書長
統 一 編 號	20265859	電 話	0912105271
		電 話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傳 真	
計 畫 名 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 請 金 額	207,200 元整	執 行 期 間	115.01.01-115.11.30
申 請 用 途	一、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觀護業務推動 二、執行本會服務宗旨及項目，以利受保護管束人賦歸社會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 依法負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 其它()。		
附 送 文 件	請勾選：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經費概算表 ☒ 執行成果報告 ☒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
它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一、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未補助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二、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三、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本協進會 11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劃

申請日期：113 年 06 月 5 日

申請金額：新台幣：208,800 元整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208,800 元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洪清波

填表日期：114 年 06 月 18 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5 年度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114 年 06 月 18 日版)

一、計畫目的：

依據本協進會章程宗旨，協助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並辦理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之業務研習、教育訓練，以精進業務知能，落實觀護工作，以及適時規劃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5 年 1-11 月

四、地點：澎湖縣轄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全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及受保護管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1. 約談、訪視、團體輔導等業務，預計 165 人次，支用經費 33,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6,400 元，自籌款 6,600 元。

2. 協助行政及交辦事項之執行，預計 275 人次，支用經費 5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44,000 元，自籌款 11,000 元。

(二) 舉辦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授課或派員參加會議研習，以精進業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 天)

講師鐘點費：2,000 元 * 3 小時 * 2 人次 = 12,000 元

講師交通費：4,600 元 * 2 人次 = 9,200 元

講師住宿費：3,000 元 * 2 人次 * 1 晚 = 6,000 元

材料費：250 元*40 套=10,000 元

誤餐費：100 元*40 人次=4,000 元

茶水費：40 元 40 人次=1,600 元

雜支費：2,2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45,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36,000 元，自籌款 9,000 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交通費：2,900 元*5 人=14,500 元

住宿費：3,000 元*5 人=15,000 元

(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

雜支費：2,500 元(核銷要有收據)

預計支用經費 32,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5,600 元，自籌款 6,400 元。

(三)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資助救助金，協助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本年度預計辦理八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以一次為限)。預計 8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四) 舉辦歲末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三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5,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3 人次，支用經費 1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000 元，自籌款 3,000 元。

(五) 舉辦中秋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4,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16,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800 元，自籌款 3,200 元。

(六) 舉辦醫院關懷活動，由活動中宣導相關法律業務如毒癮、

愛滋病等預防及治療，建立正確的治療及預防之觀念。預計 100 人次，支用經費 10,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8,000 元，自籌款 2,000 元。

(七)舉辦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倡導社會服務，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100 元 * 100 人 = 10,000 元

保險費：30 元 * 100 人 = 3,000 元

交通費：3,000 * 1 趟次 = 3,000 元

茶水費：40 元 * 100 人 = 4,000 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 元

雜支費：2,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29,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23,200 元，自籌款 5,800 元。

七、預期效益：

藉由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參與，疏解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協助落實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進一步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動態，防止再犯，對社會安全具正面之意義。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 259,000 元

(一)申請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207,200 元，估計畫預算 80%。

(二)協進會自籌款 51,800 元，估計畫預算 2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計畫聯絡人：洪清波

(二)聯絡方式：

電話：091210527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子郵件：pokohome@gmail.com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14年06月18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方案名稱		115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承辦人姓名		洪清波		電話	手機	0912105271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預算來源(金額)		補助優 先排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申請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C				
					金額A	補助單位				
						自籌B				
115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5人次*11月=165人次 200元*165人次=33,0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次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33,000	0	6,600	26,400		
115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3小時*2人次=12,000元 講師交通費：4,600元*2人次=9,200元 講師住宿費：3,000元*2人次=6,000元 材料費：250元*40套=10,000元 誤餐費：100元*40人次=4,000元 茶水費：40元*40人=1,600元 雜支：2,2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交通費：2,900元*5人=14,500元 住宿費：3,000元*5人=15,000元(住宿費應檢附實報支) 雜支費：2,500元(核銷要有收據)	45,000	0	9,000	36,000		
115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8個案	32,000	0	6,400	25,600		
115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5,000元*3人次=15,000元	24,000	0	4,800	19,200		
115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4,000元*4人次=16,000元	15,000	0	3,000	12,000		
115	中秋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推廣品：100元*100份=10,000元	16,000	0	3,200	12,800		
115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誤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趟次=3,000元 茶水費：40元*100人=4,000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元 雜支費：2,000元	10,000	0	2,000	8,000		
115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29,000	0	5,800	23,200		
合計					259,000	0	0	51,800	207,200	
佔總金額					元(不含其他單位補助)百分比%	0%	佔總金額	元百分比%	80%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 112 年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一、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行政值班車馬費

1-3 月份值班人次：59

4-6 月份值班人次：65

7-9 月份值班人次：49

10-11 月份值班人次：42

二、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雜費

1-3 月份訪視人次：20

4-6 月份訪視人次：20

7-9 月份訪視人次：22

10-11 月份訪視人次：12

三、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共 8 名個案

四、法治教育

與地檢署舉辦觀護人成長教育訓練一如附圖

五、捐血活動

舉辦捐血活動一如附圖

六、淨灘活動

舉辦淨灘活動一如附圖

七、中秋關懷活動：共 4 名個案

申請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行政值班車馬費

1-3 月份值班人次：59

4-6 月份值班人次：68

7-9 月份值班人次：46

10-11 月份值班人次：35

(二)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雜費

1-3 月份訪視人次：22

4-6 月份訪視人次：24

7-9 月份訪視人次：22

10-11 月份訪視人次：17

(三) 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共 8 名個案

(四) 法治教育

與地檢署舉辦觀護人成長教育訓練一如附圖

(五) 捐血活動

舉辦捐血活動一如附圖

(六) 中秋關懷活動：共 4 名個案

(七) 歲末關懷活動：共 3 名個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捐血活動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成長訓練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白沙後寮天堂路淨灘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成長訓練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

參加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大會活動成果報告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歲末、中秋關懷活動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決算表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補助款總額 算金額	總執行金額	執行率	預算餘額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3人次*11月=143人次 200元*143人次=28,600元	26,400	13,600	51.52%	12,800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44,000	33,280	75.64%	10,720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1小時*4人次=8,000元 講師交通費：4,000元*4人次=16,000元 講師住宿費：2,000元*4人次=8,000元 材料費：150元*50套=7,500元 誤餐費：100元*50人次=5,000元 茶水費：40元*50人=2,000元 雜支：3,500元	39,200	37,146	94.76%	2,054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 8個案	19,200	19,200	100.00%	0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提貨券：5,000元*3次=15,000元	12,000	12,000	100.00%	0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提貨券：4,000元*4人次=16,000元	12,800	12,800	100.00%	0
中秋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推廣品：200元*200份=40,000元	32,000	32,000	100.00%	0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誤餐費：100元*100人=10,000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趟次=3,000元 茶水費：40元*100人=4,000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元 雜支費：2,000元	23,200	-	0.00%	23,200
總額				208,800	160,026	76.64%	48,77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13年06月05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方案名稱		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承辦人姓名		蔡育珊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A+B+C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金額)		補助優先排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自籌B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C
114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5人次*11月=165人次 200元*165人次=33,000元 2.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次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33,000	0	6,600	26,400
114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2人次=8,000元 講師交通費：4,600元*2人次=9,200元 講師住宿費：2,000元*2人次=4,000元 材料費：500元*40套=20,000元 誤餐費：100元*40人次=4,000元 茶水費：40元*40人次=1,600元 雜支：2,200元	49,000	0	9,800	39,200
114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8個案	24,000	0	4,800	19,200
114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5,000元*3人次=15,000元	15,000	0	3,000	12,000
114	中秋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4,000元*4人次=16,000元	16,000	0	3,200	12,800
114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推廣品：200元*200份=40,000元	40,000	0	8,000	32,000
114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誤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趟次=3,000元 茶水費：40元*100人=4,000元 淨灘用品工具：7,000元 雜支費：2,000元	29,000	0	4,800	23,200
合計					261,000	0	51,200	208,800
佔總金額 元 (不含其他單位補助) 百分比%						0%	20%	80%
佔總金額 元 百分比%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組織章程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章程

103年03月24日修訂、106年03月21日修訂
107年03月07日修訂、108年03月06日修訂
109年03月30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以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成年人觀護業務，倡導全民守法運動，奠定社會安寧，增進全民福祉之社會福利團體。
- 第三條：本會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運動。
 -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 三、有關本會會員之講習及聯繫事項。
 - 四、有關觀護學術、方法、技巧之研究及刊物之出版等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條：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指派一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贊助費者。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本會集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 四、贊助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但無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維護本會之宗旨與會譽。
- 四、協助本會推展有關觀護工作。
- 五、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並以得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理事，一人為候補監事，遇有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二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別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人士，聘為本會義務顧問，以利本會會務推動。顧問之遴聘資格，需具備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且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不良記錄，致生損害司法形象者。

第十六條：本會設置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秘書長及財務長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別，以推展會務。各組之名稱及事務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後另訂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確定本會計年度預算。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審議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五、制定及修訂本章程。
- 六、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四、敦聘顧問及名譽職位人選之審議。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廿條：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二、督促各組業務之推行。
- 三、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及其臨時會。
- 四、召開及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五、本會秘書長、財務長之提名權。

第廿二條：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督會員履行會章事項。
- 二、監察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
- 三、本會預決算及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之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監事會議。
- 二、執行監事會授權事項。
- 三、監察會務推展情形。
- 四、監察會務收支情形。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函

請，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以理事長為主席，如理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除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常務監事為主席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主席。

第廿八條：理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廿九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理、監事職務捐款。

五、政府補助。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預（決）算表，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慈善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會各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修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開始實施。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省澎湖縣行政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有意願參與本會會務、協助推動觀護業務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入會，成為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褫奪公權者。 二、經宣告禁治產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六章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七章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壹萬元整。 3 贊助會員：每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政府補助。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政府補助。 五、基金孳息。

	五、 基金孳息。 六、 其他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八章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104年06月30日開始實施。

會議資料

106 年 3 月 21 日修訂

第四章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卅五條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7 日開始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修訂

第四章第廿條	五、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五、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第四章第廿一條	五、本章程十六條之提名權。	五、本會秘書長、財務長之提名權。
第四章第廿二條	本會之監事職權如左：	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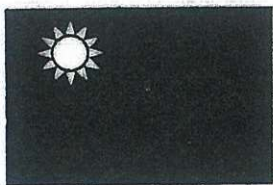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108 年 03 月 06 日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動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動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第三章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七章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政府補助。 五、基金孳息。 六、其他收入。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理、監事職務捐款。 五、政府補助。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八章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109 年 03 月 30 日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之人聘為本會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	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人士，聘請為本會義務顧問，以利本會會務推動。顧問之遴聘資格，需具備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且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不良記錄，致生損害司法形象者。
第八章第卅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 109 年 3 月 30 日開始實施。



澎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行字第 1010028430 號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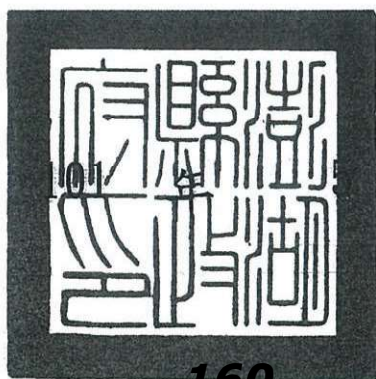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77年4月25日（更名）

會址所在地：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45-2號

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



月 4 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19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簡歷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簡歷	地址	當選 年 月 日	任期	手機	備註
理事長	顏勢任	男	41.3.17	一信經理	西嶼鄉外垵村141號	114.3.20	2年	0935-249549	
常務理事	陳君誠	男	39.8.10	船長	馬公市西文里38之22號	114.3.20	2年	0988-820112	
常務理事	王麗雲	女	47.9.29	公務退休	馬公市惠民路18之1號	114.3.20	2年	0932-467168	
理事	丁妃儀	女	66.12.11	民宿	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299號	114.3.20	2年	0910-720775	
理事	高珍珍	女	48.5.8	公務退休	馬公市新生路71巷2號六樓	114.3.20	2年	0932-232217	
理事	許淑卿	女	56.2.8	教師	馬公市西文里108之21號	114.3.20	2年	0939-669743	
理事	顏娟娟	女	40.5.22	公務退休	馬公市文光路192巷2號	114.3.20	2年	0937-604388	
理事	藍意堅	女	52.10.3	軍人退休	馬公市石泉里192-5號	114.3.20	2年	0932-972869	
理事	楊石明	男	52.10.1	公務退休	馬公市東衛里204號	114.3.20	2年	0930-141930	
常務監事	洪江鎮	男	44.5.10	公務退休	湖西鄉龍門村119-16號	114.3.20	2年	0937-309855	
監事	徐瓊珠	女	31.5.8	教師退休	馬公文光路東一橫巷12之1號	114.3.20	2年	0921-291754	
監事	吳寶玉	女	44.5.31	公務退休	西嶼鄉赤馬村76之1號	114.3.20	2年	0963-165843	
秘書長	洪清波	男	43.6.28	公務退休	西嶼鄉赤馬村76-1號	114.3.20	2年	0912-105271	
財務長	鄭愛玉	女	45.10.12	金融退休	馬公市三多路146巷10號	114.3.20	2年	0963-221776	
秘書	劉素華	女	69.5.1	公務人員	馬公市臨海路1之13號	114.3.20	2年	0933-69634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聘任類別：☐續聘 ☒新任 ☐增聘 ☐儲備

申請日期：113年12月16日

姓名

洪清波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43年6月28日

身分證字號

X100043960

通訊
地址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6-13

連絡
電話

行動電話：0912105271

住家電話：06-9981383

飲食需求

☒葷食

☐素食



e-mail

pokohome@gmail.com

現職
單位

一、服務單位：退休教職員(西嶼國中)

二、職務：組長

三、地址：

電話：

最高
學歷

大學商學系

(畢業、肄業、就學中)

工作
經歷

竹灣國小桶盤國小代課教師

吉貝國中幹事 西嶼國中幹事組長

曾任或現任志
工、社會公益服
務經歷

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澎湖委顧團團長
澎湖青溪總會常務監事

應聘方式

具備以下條件

☐、本人志願登記

☐、經

☒、經榮譽觀護人

☐、其他

推薦
顏勢任 推薦

☐已完成基礎訓練(請檢附基礎訓證書)

☐具有教師證

☐具有其他證照,請填寫: ()

服務項目

☒可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可協助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可協助輔導教化保護管束人事宜

☐可於地檢署值班協助行政事務

☐其他(請說明):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聘任類別：☐續聘 ☒新任 ☐增聘 ☐儲備

申請日期：113年12月16日

姓名

鄭愛玉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45年10月12日

身分證字號

X200296650

通訊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三沙路146巷10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0963221776

住家電話：9262918

飲食需求

☒葷食

☐素食



e-mail

mmjj221776@gmail.com

現職單位

一、服務單位：

二、職務：

三、地址：

電話：

最高學歷

高職

(畢業、肄業、就學中)

工作經歷

曾任澎湖-信益合作社

曾任或現任志
工、社會公益服
務經歷

應聘方式

具備以下條件

- ☐、本人志願登記
☐、經
☐、經榮譽觀護人
☐、其他

推薦
推薦

- ☐已完成基礎訓練(請檢附基礎訓練證書)
☐具有教師證
☐具有其他證照,請填寫:(_____)

服務項目

- ☐可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可協助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可協助輔導教化保護管束人事宜
☐可於地檢署值班協助行政事務
☐其他(請說明):